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錦連先生(「王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所以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職期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王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展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王先生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王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退任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王先生退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及任何情況下盡快並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